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 **有關**

**1) 收購河南正之悅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建設總框架協議的**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設總框架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設總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進軍投資、開發及建設非住宅物業的新業務領域，並以在中國長期持有、租賃及管理有關物業為主要目標。然而，本公司無意開拓新市場及成為物業開發商而偏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並在中國鄭州市臨近地區擁有若干涉及酒店及商業單元的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鑒於(a)本集團將繼續以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物業工程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及(b)(i)本公司控股股東所經營的可售商業單元與物業項目中的可售商業單元在物業價格差異方面，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所經營的酒店與物業項目項下正在開發的酒店在業務營運及市場定位的關鍵差異方面均存在清晰界限，董事認為，並不存在需要應對的潛在競爭。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仍可遵守不競爭契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設總框架協議乃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項下相互關連或以其他方式相互有聯繫的訂約方所訂立，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設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設總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共計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設總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遵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相關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收購事項、建設總框架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建泉融資就收購事項、建設總框架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建設總框架協議、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